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黃揚能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蒲純微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870號)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揚能未領有合格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，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1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後營里南47線公路臺南市西港區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.7公里處無號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線良好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減速慢行，適有告訴人陳玉秋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號輕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作左轉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、左股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

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之法院於審理後認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被告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4年2月24日死亡，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死亡證明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原判決對此未及審酌，自屬無從維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